**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

**设备采购项目（重）**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s202208020-**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重）**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_Toc317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_Toc1963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10 -](#_Toc2453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82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5 -](#_Toc45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0 -](#_Toc7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_Toc14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s202208020-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870000.00

最高限价（元）：68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重）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68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血透分析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至2022年12月19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方式：在线获取

##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racgb@126.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瑞安市万松东路5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镇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8815090

质疑联系人：陈孝祥

质疑联系方式：13705781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55号

传    真：0577-65921160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26851140

质疑联系人：周剑辉

质疑联系方式：1358752001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瑞安市财税大楼1505室

传    真：0577-65827570

联系人 ：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521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77-5881509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瑞安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55号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17826851140邮编：325200Email：**627902545@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适用 □不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为血透机 |
| 7 | 投标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12 | 投标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2年12月19 日09: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627902545@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 “电子加密相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如供应商多次提交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收到的最近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3）“演示视频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12月18 日17:00前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b.“演示视频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c.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提供 不提供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要求：对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内容的招标技术要求中要求的视频演示内容进行视频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送达方式如下：a.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12月18日17:00前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采购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b.“演示视频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演示视频文件”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c.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 23 | 公章 | 本文件所要求公章皆为电子签章。 |
| 24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财政预算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 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血透机、水处理系统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医疗设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产品、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目的地** |
| 一 | 血液透析机 | 30套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
|  | 单泵血透机 | 25套 |
|  | 双泵血透机 | 5套 |
| 二 | 水处理系统 | 1套 |
| 三 | 应用软件及设备 | 1批 |

1.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 **血液透析机：30套（包含单泵机和双泵机）** |
| **1** | **单泵血透机：25套** |
| **1.1** | **总体要求** |
| 1.1.1 | **设备名称**：单泵血透机 |
| 1.1.2 | **设备用途**：用于血液透析中心急、慢性肾衰竭的替代治疗，具备血液透析（HD）、碳酸氢盐、醋酸盐透析功能和超滤治疗功能。 |
| 1.1.3 | 具有自动预冲、回血功能。 |
| 1.1.4 | 具有中、英等多种操作语言。 |
| **1.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1.2.1 | 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 △1.2.2 |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非旋转显示屏，一键式引导界面，操作简单，遵循临床操作规范。（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1.2.3 |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 1.2.4 |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 1.2.5 | 透析液流量: 300～700ml/min, 连续可调。 |
| 1.2.6 |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有超温保护装置。 |
| △1.2.7 |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1.2.8 |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 1.2.9 |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 节省透析液。 |
| 1.2.10 | 动脉压操作范围: -300～＋400 mmHg，动脉压精度: ±10 mmHg。 |
| 1.2.11 | 静脉压操作范围: -50～＋280 mmHg，静脉压精度: ±10 mmHg。 |
| 1.2.12 | 跨膜压操作范围: ﹣60mmHg～﹢500 mmHg，跨膜压精度：±20 mmHg。 |
| 1.2.13 | 血泵流量： 0，50～600ml/min可调，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 1.2.14 | 肝素注射: 0.1～10ml/h。 |
| 1.2.15 | 漏血检测与报警: 光学原理检测。 |
| 1.2.16 |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 1.2.17 | 超滤率: 0～4000ml/h。 |
| 1.2.18 | 超滤泵误差 <1%。 |
| 1.2.19 |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种固定曲线，20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1.2.20 | 有钠离子曲线、碳酸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 △1.2.21 |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补液泵内置，和主机为一体机，非外挂补液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1.2.22 | 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透析液过滤器需和所投机器为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透析液滤过器纳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并标明其代码（提供透析液过滤器产品彩页）。 |
| 1.2.23 |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Kt/v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 1.2.24 |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 1.2.25 | 配置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 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
| 1.2.26 |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 1.2.27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1.2.28 |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 △1.2.29 | 所投单泵机需和双泵血透机、水处理系统为同一品牌（提供产品彩页）。 |
| **1.3** | 其它 |
| 1.3.1 | 提供所有配件和部件的价格，出保后院方维修更换不得高于该价格。 |
| 1.3.2 | 提供投标机型所有未包含的选配件详细清单并分项报价，未列出的选配件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3.3 | 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或其它证明）。 |
| **1.4** | **配置要求** |
| 1.4.1 | 血液透析装置主机：25台 |
| 1.4.2 | 透析液细菌过滤装置：25套 |
| 1.4.3 | 内置血压模块：25套 |
| 1.4.4 | KT/V在线监测模块：25套 |
| 1.4.5 | 气泡监测模块：25套 |
| 1.4.6 | 干粉桶支架：25个 |
| 1.4.7 | 肝素泵：25个 |
| 1.4.8 | 血泵：25个 |
| 1.4.9 | 补液泵：25组 |
| 1.4.10 | 空气探测器：25组 |
| 1.4.11 | 检测报警系统：25组 |
| 1.4.12 | 点滴架：25组 |
| 1.4.13 | 管路夹：25个 |
| 1.4.14 | 进出水管：25套 |
| **2** | **双泵血透机：5套**  |
| **2.1** | **总体要求** |
| 2.1.1 | **设备名称**：双泵血透机 |
| 2.1.2 | **设备用途**：用于血液透析中心急、慢性肾衰竭的替代治疗，具备常规透析、碳酸氢盐、醋酸盐透析功能。 |
| 2.1.3 | 具有自动预冲、回血功能。 |
| 2.1.4 | 具有中、英等多种操作语言。 |
| **2.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2.2.1 | 血路管、补液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 △2.2.2 |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可旋转＞200°，一键式引导界面，操作简单，遵循临床操作规范。（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2.2.3 |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
| 2.2.4 |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 2.2.5 | 透析液流量: 300～700ml/min, 连续可调。 |
| 2.2.6 |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有超温保护装置 |
| 2.2.7 |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
| 2.2.8 |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 2.2.9 |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 节省透析液。 |
| 2.2.10 | 动脉压操作范围: -300～＋400 mmHg，动脉压精度: ±10 mmHg。 |
| 2.2.11 | 静脉压操作范围: -50～＋280 mmHg，静脉压精度: ±10 mmHg。 |
| 2.2.12 | 跨膜压操作范围: ﹣60mmHg～﹢500 mmHg，跨膜压精度：±20 mmHg。 |
| 2.2.13 | 血泵流量： 0，50～600ml/min可调，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
| 2.2.14 | 肝素注射: 0.1～10ml/h。 |
| 2.2.15 | 漏血检测与报警: 光学原理检测。 |
| 2.2.16 |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 2.2.17 | 超滤率: 0～4000ml/h。 |
| 2.2.18 | 超滤泵误差 <1%。 |
| 2.2.19 |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
| 2.2.20 | 有钠离子曲线、碳酸盐曲线、肝素曲线、透析液流量曲线、透析液温度曲线等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 2.2.21 |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
| △2.2.22 |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透析液过滤器需和所投机器为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透析液滤过器纳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并标明其代码（提供透析液过滤器产品彩页）。 |
| 2.2.23 |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 显示Kt/v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
| 2.2.24 |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20次病人治疗记录。 |
| 2.2.25 | 配置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 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
| 2.2.26 |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
| 2.2.27 |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 2.2.28 | 可进行血路管通透性和密闭性自检，以保证患者透析安全。 |
| 2.2.29 | 在线生成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范围：30-400ml/分钟。 |
| **2.3** | **其它** |
| 2.3.1 | 提供所有配件和部件的价格，出保后院方维修更换不得高于该价格。 |
| 2.3.2 | 提供投标机型所有未包含的选配件详细清单并分项报价，未列出的选配件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2.3.3 | 产品使用期限≥10年（提供设备铭牌或其它证明）。 |
| **2.4** | **配置要求** |
| 2.4.1 | 血液透析装置主机：5台 |
| 2.4.2 | 透析液细菌过滤装置：5套 |
| 2.4.3 | 内置血压模块：5套 |
| 2.4.4 | KT/V在线监测模块：5套 |
| 2.4.5 | 气泡监测模块：5套 |
| 2.4.6 | 干粉桶支架：5个 |
| 2.4.7 | 肝素泵：5个 |
| 2.4.8 | 血泵：5个 |
| 2.4.9 | 补液泵：5组 |
| 2.4.10 | 空气探测器：5组 |
| 2.4.11 | 检测报警系统：5组 |
| 2.4.12 | 点滴架：5组 |
| 2.4.13 | 管路夹：5个 |
| 2.4.14 | 进出水管：5套 |
| **二** | **水处理系统：1套** |
| **2.1** | **总体要求** |
| 2.1.1 | **设备名称**：血液透析中心专用双级反渗水处理系统。 |
| 2.1.2 | **设备用途**：用于医疗机构生产血液透析用纯净水。 |
| 2.1.3 | 该设备含有消毒装置。 |
| **2.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2.2.1 | 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系统，设计成熟，运行可靠。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系统进水端。 |
| 2.2.2 | 双级反渗主机前后两级串联出水，单台双级反渗主机的产水量在水温6℃时≥2100L/小时，能保证血液透析中心在低温情况下用水需要。 |
| 2.2.3 | 注册证上结构与组成一栏明确注明整套系统由前处理、反渗主机及反渗水管路组成。 |
| 2.2.4 | 具备紧急操作模式以确保血透治疗的持续：二级反渗系统前后两级可分别单独使用，提供最大的使用灵活性，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
| 2.2.5 | 单台双级反渗机采用多个高品质风冷高压离心泵，提供足够的后备冗余，保证反渗主机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节约用水，根据实际血透耗水量开启相应的高压离心泵。在血透机不耗反渗水时，反渗主机排水量也为零，反渗膜摆放为竖置，反渗膜为8040膜。 |
| 2.2.6 | 反渗主机和反渗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消毒后能全自动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保证冲洗后无任何化学消毒液的残留。 |
| 2.2.7 | 能在电脑（CPU）控制下全自动运行，可设定自动开关机，自动运行。 |
| 2.2.8 | 具备不透析期间待机模式功能，待机模式下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膜及输水环路。 |
| 2.2.9 | 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膜上附着。 |
| 2.2.10 | 泄漏安全性，不工作时具备反渗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
| 2.2.11 | 具备高水温报警和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水温度超过35℃（可设定值，区间是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 |
| 2.2.12 | 根据电导度浓缩倍数来决定是否排放浓水，达到提高回收率，同时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 |
| 2.2.13 | 具备脉动强冲功能，在消毒、清洁、待机模式下提高管路系统内的流速，这种快速冲洗有助于将每个用水点的消毒剂快速冲洗干净，也可以抑制夜间不透析期间管路内细菌滋生。 |
| 2.2.14 | 预处理设计科学，罐体、控制头和填料都必须采用高品质的产品，且搭配合理。 |
| 2.2.15 | 反渗机内管路及反渗膜壳全部使用耐腐蚀的卫生级316L不锈钢或其它更好材质，在潮湿及化学消毒剂环境中保持不锈不腐，防止泄露，保证可靠性。 |
| 2.2.16 | 采用无死腔膜壳设计。 |
| 2.2.17 | 反渗机能显示反渗膜前和膜后、出水、环路回水等部位的压力。 |
| 2.2.18 | 反渗水管路采用高品质PEX管道，不锈不腐，出水口的数量按要求设置。 |
| 2.2.19 | 热消毒程序由反渗机主机控制，可以对反渗水管路可以进行热消毒。在热消毒程序未结束时启动主机透析会报警并紧急停止热消毒，快速冲洗排出热水。 |
| 2.2.20 | 使用无死腔在线式加热器（非水箱式），加热器与反渗水不接触，防止传统的加热水箱造成的细菌内毒素的污染。 |
| △2.2.21 | 加热器部分全部使用316L不锈钢或其它更好材质，加热组件为挂壁式（提供实际使用用户现场加热组件图片）。 |
| 2.2.22 | 整个反渗水环路外覆隔热层，最大程度降低能源消耗。 |
| 2.2.23 | 在持续热消毒过程中温度可达90℃以上，环路首末端设置温度传感器监控温度，确保热消温度达标。 |
| 2.2.24 | 采用大功率在线加热装置，加热组件为挂壁式，可以实现短时迅速升温，长时间循环保温，更有效地保证微生物杀灭效果，需提供实际使用用户现场加热组件图片。 |
| **2.3** | **配置要求** |
| 2.3.1 | 反渗主机1台 |
| 2.3.2 | 预处理配置1套(预处理软水能力≥5000L/h) |
| 2.3.3 | 水（杂质）过滤器1套 |
| 2.3.4 | 全自动砂滤（铁质）过滤器1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 |
| 2.3.5 | 全自动除氯（活性碳）过滤器2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 |
| 2.3.6 | 全自动软水器1套 双罐体(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 |
| 2.3.7 | 反渗水供水管路（PEX）1套（含配套血透机50台接口） |
| 2.3.8 | 加压泵2套 |
| 2.3.9 | A液中央供液系统1套（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2.3.9.1 | 容量≥350升（供应能力≥50台血透机，与血透机等的所有联机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整机保修6年(包含所有易耗件） |
| 2.3.9.2 | 满足50床的血透机吸液需求。 |
| 2.3.9.3 | 配制溶液微生物限度应符合透析液浓缩物的国家标准YY 0598—2015的要求：细菌总数应≤100 CFU/mL；真菌总数应≤10CFU/mL；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内毒素含量应不超过0.5 EU/mL。（需提供CMA和CNAS认证的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 |
| 2.3.9.4 | 在线电导度监测精度0.01ms/cm，首次结果偏离范围可进行第二次溶解，结果异常需有提醒警报。 |
| 2.3.9.5 | 供液管路使用一体成型的编织硅胶软管，直径大于12mm,全循环无死角管路设计，四通无死腔接头连接血透。（提供检测报告） |
| △2.3.9.6 | 采用正压供液方式，血透机的供液压力小于40KPa，供液泵为一用一备，紧急故障可一键切换。（提供佐证材料） |
| 2.3.9.7 | 具有远程监控、操作的系统，可实现护士站有线端、手机无线端远程查看，操作的功能，提醒、报警信息微信推送功能。 |
| 2.3.9.8 | 需有独立100L预先投粉桶，配液桶、储液桶容量各≥350L。（提供检测报告） |
| **三** | **配套应用软件及设备：1批** |
| **3.1** | **应用软件总体要求** |
| ▲3.1.1 | 功能要求：软件应具备病人管理、排班管理、透析管理、自助接诊系统、称重设备、血压仪设备数据采集、大屏呼叫系统、移动护理系统、评估管理、移动医生查房系统、医嘱费用管理系统、物资耗材管理、质控上报系统、APP互联网应用、水处理管理、科室管理、设备管理、统计查询、多中心管理、血透机自动数据采集系统、互联互通等级评审、电子病历及等级评审功能等。 |
| **3.2** |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3.2.1 | 病人基本信息登记 |
| 3.2.1.1 | 病人基本信息、血透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可通过HIS接口实现与HIS信息的同步；支持病人照片信息上传和下载。 |
| 3.2.2 | 透析处方 |
| 3.2.2.1 | 透析方案的建立日期，病人分期、透析方式、频率制定、干体重制定。针对每种透析方式，可制定的默认的透析处方：包括制定日期、医生、透析时间、透析器或血滤器的型号、抗凝方案、透析液的配方、血流量、置换量等编辑维护。 |
| 3.2.3 | 自定义知情同意书和手写签名 |
| △3.2.3.1 | 可自定义维护知情同意书模板，在签订时，病人可使用平板进行手写签名确认。（提供功能视频演示） |
| 3.2.4 | 病人排班 |
| 3.2.4.1 | 支持按病人排班和按设备排班，两种排班模式在排班过程中可以随时切换。 |
| 3.2.5 | 治疗数据监测 |
| 3.2.5.1 | 具备对患者的透析过程实时全程监控，医护人员可通过界面可随时查看机器的治疗数据曲线图。 |
| 3.2.6 | 透析门诊药品诊疗预购 |
| 3.2.6.1 | 可以为透析病人批量购买药品或诊疗项目，并在每次透析中按规则扣除，可与药房或HIS系统对接数据。 |
| 3.2.7 | 透析处方和透析单操作痕迹追溯 |
| 3.2.7.1 | 可查看处方、透析单等重要透析数据的历次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时间、修改人员、修改前和修改后数据。 |
| 3.2.8 | 智能提醒 |
| 3.2.8.1 | 在医护的透析治疗界面，对所管辖区域的患者进行各类提醒，包括新开医嘱新停医嘱的提醒、医嘱执行提醒、医生修改了本次透析设置值后的提醒等各类提醒操作。 |
| 3.2.9 | 通路管理 |
| △3.2.9.1 | 通过移动平板拍照上传患者通路照片，并在照片上标注穿刺点。在每次透析时登记本次使用的穿刺点。（提供功能视频演示）  |
| 3.2.10 | 自助接诊 |
| 3.2.10.1 | 血透病人自助接诊系统，血透病人在透析前后进行自助称重、测压，并把体重、血压数据上传给血透管理系统。整个过程可由病人自助完成，无须护士干预。称重过程中，可通过打印体重单、语音播报多种方式提醒病人称重已完成。支持同一病人多次自助称重，系统自动取用最后一条有效数据。 |
| 3.2.11 | 移动护理 |
| 3.2.11.1 | 移动护理系统是由护士手持平板电脑，在血透机前完成病人的基本信息查看、透前情况查看、透析记录录入、核对执行医嘱、进行坠床跌倒、皮肤瘙痒评估、动静脉内瘘闭塞高危因素评估、中心静脉透析导管评估、护理评估措施记录单、健康宣教评估等各类评估等操作。 |
| 3.2.12 | 评估管理 |
| 3.2.12.1 | 规范合理的评估及管理模式对延缓慢性肾脏病进展、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需提供各类透析病人的评估功能：跌倒坠床评估、皮肤瘙痒评估、动静脉内瘘闭塞高危因素评估、护理评估措施记录单、艾森克人格成人问卷、生物阻抗评估、握力（左、右）评估、症状自评量表（SCL-90）、生活质量问卷（KDQOL SFTM）、主观综合性营养评估（SGA）等，对血透病人的临床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基础数据。 |
| 3.2.13 | 透析历史查看 |
| 3.2.13.1 | 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可以很方便查看所有历次的透析记录。 |
| 3.2.14 | 医嘱录入 |
| 3.2.14.1 | 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可以方便根据病人的透析记录情况和检验指标情况，录入透析用药，支持提交到医院HIS系统。 |
| 3.2.15 | 耗材出入库管理 |
| 3.2.15.1 | 支持耗材多种入库方式：采购入库、申领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支持耗材多种出库方式：使用出库、盘亏出库、损坏出库。耗材的使用出库在透析中自动生成记录。 |
| 3.2.16 | 质控上报 |
| △3.2.16.1 | 通过本系统，可以把透析业务数据通过接口，直接上传到省透析质控中心。具备上传数据质量校验功能。（提供功能视频演示）  |
| 3.2.17 | APP医护端 |
| 3.2.17.1 | 医护透析助手，可查看科室日报，可查看病人排班、化验、检查、费用清单；以及医患互动交流等； |
| 3.2.18 | APP患者端 |
| 3.2.18.1 | 病人可时时掌握透析状态；查看排班、化验、检查、费用清单；以及医患互动交流等。 |
| 3.2.19 | 设备移机 |
| 3.2.19.1 | 以根据科室需求，将机器按规则交换床位。并确保排班数据、历史透析数据的正确性，实现移机智能一步到位。 |
| 3.2.20 | 统计查询主要功能 |
| △3.2.20.1 | 需提供丰富的统计报表和查询功能，如：透析病人统计、病人性别统计、透析龄统计、透析人次统计、新增患者统计、病人转归统计、透析疾病统计、年龄分区统计、传染病统计、血管通路统计、评估数据统计、透析相关数据查询等多角度、多维度的各类报表。（提供功能视频演示） |
| 3.2.20.2 | 具有自定义学术分析功能，可以自定义统计条件进行查询分析所有相关数据。 |
| 3.2.21 | 检验达标率统计 |
| 3.2.21.1 | 可以自定义检验统计区间，按定义的统计区间，对血透患者检验项目完成达标率和完成率的统计。支持图表、数据的导出。 |
| 3.2.22 | 数据采集系统 |
| 3.2.22.1 | 含医院现有30台血透机治疗数据自动采集；采集内容包含：（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剩余时间、已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置换量设置值、置换量、K值、Kt值、V值）。 |
| **3.3** | **其它** |
| ▲3.3.1 | 所投设备需开放数据接口，能联接血透管理软件及HIS、LIS、PACS等医院现有系统；血透管理软件需实现开具药品医嘱、检查检验医嘱等功能并与院内现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涉及到的所有接口费用（血透管理软件、HIS、LIS、PACS等系统双向接口）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3.3.2 | 同版本系统模块范围内免费升级。 |
| 3.3.3 | 质控上报产生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3.3.4 | 需报软件的每年维护费用。 |
| **3.4** | **配套设备要求（所有设备整机保修2年）** |
| 3.4.1 | 自动接诊一体机1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2 | 显示器（带安卓系统）1台（≥70寸）（注明品牌、型号） |
| 3.4.3 | 可联网人体轮椅秤1台：预留具有数据输出接口，能与血透中心管理信息系统连接（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4 | 平板电脑8台（注明品牌、型号） |
| 3.4.5 | 台式电脑1台（注明品牌、型号） |
| 3.4.6 | 血透卡300张 |
| 3.4.7 | 读卡器1台 （注明品牌、型号）  |
| 3.4.8 | 数据采集盒30套（注明品牌、型号） |
| 3.4.9 | 病床：30张 （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9.1 | 功能要求：六档分体式护栏，分体式餐桌板，含床垫，带输液杆。 |
| 3.4.9.2 | 技术要求 |
| 3.4.9.3 | 尺寸：2100\*800-900\*500mm(提供设备彩页并有明确的尺寸标注） |
| 3.4.9.4 | 背部升降0-70°（±5°），腿部升降0-45（±5°） |
| 3.4.9.5 | 面板采用国产优质冷轧板，床面为三折四组，厚度为≥1.2mm冷轧钢板，床板透气孔面积不低于床总面积的10%。床尾配有Ф8mm304不锈钢床垫防滑装置防止床垫滑动，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设计工艺，表面处理没有毛刺，不割手。 |
| 3.4.9.6 | 护栏：主体由≥2mm厚不锈钢管支柱组成,6档分体式，可左右互开，护栏高度≥330mm(从床面开始测量)，有自锁功能， 长时间使用不褪色。(提供设备彩页） |
| 3.4.9.7 | 脚轮：5寸静音脚轮，脚轮均带有刹车装置，脚轮内轴承采用封闭式双轴承结构，脚轮封闭性好防止杂物进入，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轮面采用TPR耐磨材料。 |
| 3.4.10 | 血透分析仪1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0.1 | 流速量程：100 ml/min至2000 ml/min |
| 3.4.10.2 | 智能操作系统，APP自动更新，并可管理和分析多台血透分析仪的检测数据 |
| 3.4.10.3 | 满足《JJF 1353-2012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
| 3.4.11 | 远红外线治疗仪2台（具有高强度耐温黑色远红外线放射板：50mm \* 100mm \* 4pcs，总面积200cm2）（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2 | 除颤仪1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3 | 心电图机1台（≥12道）（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3.1 | 设备心电图数据可无缝传输至现有市区域心电网络系统，并由现有心电工作站进行统一分析诊断。（提供与当前区域心电网络系统无缝集成可行性方案或说明） |
| 3.4.13.2 | 设备小巧轻便,主机重量＜1kg，标配可移动台车，采集设备可适应手持和移动台车等多场景应用方式，便于出诊、床旁的心电图采集。为保证功能的实际应用，要求提供手持心电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证明。 |
| 3.4.13.3 | 心电采集放大器支持蓝牙移动网络技术，方便临床使用，要求提供含有通过蓝牙进行数据传输词语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附件的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
| 3.4.13.4 | 支持描记和分析12导联同步心电图、空间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为临床医生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要求提供含有描记和分析12导联同步心电图、空间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八项检查项目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圈出对应内容证明。 |
| 3.4.14 | 多参数监护仪2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5 | 微量注射泵2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6 | 电动吸引器1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7 | 臂式血压计2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  |
| 3.4.18 | 吸顶式等离子消毒器：13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整机保修2年 |
| 3.4.18.1 | 作用空间（m3）：≥150 m3；参考外形尺寸（mm）：≤600×600×140。 |
| 3.4.18.2 | 真彩液晶显示屏：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空气质量状态、运行状态、PM2.5、PM0.5、温度、湿度。 |
| 3.4.18.3 |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0×1018/m³～1.2×1018/m³（提供检测报告）。 |
| 3.4.18.4 | 0等离子体发生器为高分子阻燃材料构成，阻燃等级达到V-0；（提供SGS检测报告）。 |
| 3.4.18.5 |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6%、60min/20m³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3.4.18.6 | 净化性能要求：60分钟/100m³，对悬浮粒子≥0.5μm，≥5μm的净化级别达到空气洁净度7级（相当于原10000级）符合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
| 3.4.18.7 | 物联网4G模块：使用手机APP远程遥控控制，精度高、抗干扰性能好。 |
| 3.4.18.8 | 配备遥控器控制：房间各个角度对设备进行遥控操作360度无死角，全方位立体式覆盖。 |
| 3.4.18.9 | 初效过滤器：进风口处安装，初始阶段过滤掉空气中的较大微粒物，对等离子体发生装置进行保护，可拆卸清洗。 |
| 3.4.18.10 | 等离子体发生装置：等离子电场杀菌，被强电场离子化而产生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富含的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可以有效地杀灭空气中的微生物，降解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还能吸附微尘。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30000小时；保用5年。 |
| 3.4.18.11 | 产品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网备案，附网上截图，或查询图。 |
| 3.4.19 | 壁挂式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11台（注明品牌、型号、价格），整机保修2年 |
| 3.4.19.1 | 作用空间（m3）：≥120 m3，独立4风道消毒。 |
| 3.4.19.2 | 触摸显示屏：设备上能通过指示灯和图文方式显示空气质量状态、运行状态、PM2.5、PM0.5、温度、湿度。 |
| 3.4.19.3 | 等离子体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寿命≥40000小时；等离子体密度分布：1.0×1018/m³～1.94×1019m-3（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等离子体发生器保用5年。 |
| 3.4.19.4 |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100m3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1%、60min/20m³空气中的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99.99%（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
| 3.4.19.5 | 净化性能要求：60分钟/100m³，对悬浮粒子≥0.5μm，≥5μm的净化级别达到空气洁净度7级相当于原10000级）符合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提供检测报告）。 |
| 3.4.19.6 | 无线WIFI连接：使用手机APP远程控制，能够对设备进行集中的管理和控制，方便节省时间。 |

**四、商务要求**

1. 保质期

▲1.1 血液透析机和水处理系统保修期6年（包含所有易耗品），终身维修。

1.2 其配套设备所有设备整机保修2年。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 付款方式

2.1 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若为大型企业，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3. 售后服务

3.1 设备生产厂商在国内驻有常驻分公司并正常运营10年以上，在瑞安市至少有1名厂家驻点工程师，设备安装验收后，中标商需派一名专业维护工程师常驻医院3-6月（具体视院方工程师维护技能掌握熟练情况而定），并可提供原厂级本地化服务及原厂技术人员高级培训。

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 技术支持

4.1 中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5. 培训

5.1 中标方应对10名操作人员国内三甲医院一个月内的技术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方对用户的4名维修人员进行一周内国内有培训资质的维修机构或三甲医院或厂家组织的维修培训，并向维修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操作手册并承担所有费用。

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

6. 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6.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6.6 随机资料：提供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7. 验收

7.1. 供货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验收费用由产品供应商负担。

8. 交货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8.2 交货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9. 报价方式

9.1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用户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1.4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2 其他说明

1.12.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资格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3.2.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7）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投标核心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2）供货清单；

（13）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4）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5）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6）产品性能说明；

（17）技术规格偏离表；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投标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核心产品之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签章；

（20）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1）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2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3）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3演示视频文件

（1）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windows7，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器播放。

（3）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2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①镜头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②镜头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③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4）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供应商应准备2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3.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27902545@qq.com**，联系人：赵女士）；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除符合5.6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7 无效标

5.7.1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5.7.2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各投标人如实响应采购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原厂主要技术规格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彩页上需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或制造商在国内办事处盖红章）等材料，在技术响应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投标技术、性能；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6 签订合同

5.1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17.2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7.3 中标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

# 附表：

# 166124419183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评审小组组成；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评审情况及说明；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客观分 |
| 1 | 技术功能符合度：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二章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的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4分（每一项配置缺项和商务偏离视作一项功能偏离）。 | 52 |
| 2 | 投标核心产品销售业绩：评委对本次相同型号投标核心产品之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扫描件得1分，最高3分。投标核心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 3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1 |
| 主观分 |
| 4 | 投标货物的性能：评委根据所投产品的使用功能描述及操作的流畅性与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符合得2-3分，基本符合得1-2分，不符合得0-1分。 | 3 |
| 5 | 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品或易耗品替换收费方案、运行故障排查及解决方案，运行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1-2分，运行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0.5-1分，运行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0.5分，无方案得0分。 | 2 |
| 6 | 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方案、设备配件维修收费方案、维修服务收费方案。维修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1-2分，维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0.5-1分，维修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0.5分，无方案得0分。 | 2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
| 7.1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得0.5-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0-0.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或无解决方案得0分。 | 1 |
| 7.2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1-2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基本满足要求得0.5-1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0-0.5分，无人员配备得0分。 | 2 |
| 7.3 |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分措施合理得1-2分，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0-1分，无方案得0分。 | 2 |
| 7.4 | 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储备能充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0.5-1分，储备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0-0.5分，储备不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或无备品备件储备得0分。 | 1 |
| 7.5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0.5-1分，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0.5分，无方案得0分。 | 1 |
| **所有扫描件和证明材料都需加盖公章，若未加盖公章则不计分。** |

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注：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4、投标总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表格可扩展。

8）此表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资格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7）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投标核心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2）供货清单；

（13）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14）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15）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16）产品性能说明；

（17）技术规格偏离表；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投标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核心产品之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

（20）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1）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2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3） 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磋商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6、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7、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核心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  12、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内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 16、产品性能说明

## **17、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招标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9、投标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本次相同型号投标核心产品之一自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合同扫描件

**20、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1、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2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 23、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和原厂技术参数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